

# 民航局情况通报

第33期

民航局综合司

2017年9月30日

## 李健副局长在民航局通航管理政策 专题研讨会上的讲话

按：为梳理近期通航管理政策工作，分析通航发展存在的关键问题，谋划未来通航管理政策工作重点，2017年9月8日，民航局召开通用航空管理政策专题研讨会。现将李健副局长在会上的讲话印发，请各单位、各部门认真学习领会并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这次会议的主题是促进通航发展、放宽管制机制、加强有效监督。

刚才各司局结合“放、管、服”方针，针对自身业务职责，就通航运行管理、适航审定、机场建设、安全保障、低空空域改革等方面进行了汇报。近年来，各司局在落实民航局党委制定的对通航分级管理思路，“放管结合、以放为主”的主导思想方面，都做了一定工作，也取得一些成效，但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眼睛向内查找管理问题，眼睛向下满足行业需求，从根本上解决制约通航发展的政策性问题。结合目前通航发展和监管面临的形势，下面我谈四点意见。

### **一、转变观念，统一思想，形成共识**

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务院基于我国国民经济整体布局，对民航业未来发展提出的战略决策。各单位应深刻认识通航发展在现阶段民航发展中的重要地位，以及其对调整国家经济结构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、改善民生和升级消费的重要作用。通过近两年的摸索、研究探讨，民航局逐渐形成了“放管结合、以放为主，分级管理”的促进通航发展的核心思想。尽管我们对通用航空基本形成了共识，但仍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深刻理解中央的精神和认真倾听行业的声音，要对目前通用航空仍处在艰难爬坡阶段有清醒的认识。作为顶层政策和行业发展的设计者要敢于担当、务实解决“放、管、服”的制度设计问题。该放弃的放弃、该放手的放手、该放开的放开，管住应该管的问题。不能以安全为借口过度监管，不能用运输航空的管理模式管理通航。

### **二、多方借鉴，大胆突破，敢于担当**

首先，作为行业管理者可以借鉴美国通航的发展模式，分析了解美国通航发展的各阶段，对比我国现阶段通航发展状况，确定哪些可以管，哪些可以放，可以考虑大胆突破现有法规限制，勇于试

错,加快法规修订进度,消除政策阻碍,逐步完善管理机制。

第二、要解决安全指标和增长指标的关系问题,设定区别于运输航空的适度的安全指标,应放宽通航安全指标,特别是事故征候标准,健全有利于通航发展的安全考核机制。

第三、空域是限制通用航空发展的因素之一,必须争取突破《飞行基本规则》中所有空域都是管制空域条款的限制,为通用机场留出空间。尽快落实管制区、限制区、自由飞行区三个等级的标准制定、发布及实施。通过以试点的方式推动空域改革、优化资源配置和突破低空开放的瓶颈,简化空域飞行审批,特别是偏远地区的飞行活动审批。可以对四川低空空域开放试点工作的文件进行学习,并分享改革经验。

第四、适航方面要考虑尽量减轻通航企业负担,加快放宽适航审定标准,简化适航审定程序,降低适航改装中对设备配备的要求,对目前适航审定中存在的问题,应尽快找到解决方法,及时整改,并严抓落实,不仅落实在文字上,更要落实在结果上,充分体现“放管结合,以放为主”优先运行的理念。

第五、应切实落实分级管理思路,对于私用飞行、非载客的商业运行和载客9人以下的商业运行,从适航审定、飞行标准、安保标准、机场标准,能宽的要宽,法规来不及修订的可以先大面积试点。通用航空不是运输航空的简化,通航领域搞简政放权、制度创新,不能以运输航空规章为蓝本做简化处理或降低要求应付了事。

### **三、精准施策,管控关键,合理用权**

为更好贯彻落实通用航空发展指导方针,应明确监管方式,该管的管、不该管的不要管,不能超越政策层层加码,更不能自定标准滥用权力。为避免通航监察工作执行标准不统一的乱象,应组

组织开展全国监察员培训,正确理解行业政策法规,提高监察能力,适时解放思想、更新观念、调整思维、突破限制、促进发展。应尽快拟定通航监察员工作行政监督制度,建立行政执法监督机制,将执法监督工作提上日程,对于不能解放思想阻碍通航发展的看不清形势、不作为、乱作为的监管人员,应抓典型进行通报处理,加强督办,十月份出台工作方案,尽快开展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的督办检查。坚持问题导向,抓具体问题、逐条解决、督办到底、力求效果。

#### **四、优化环境,多措并举,服务到位**

首先、各部门应制定促进通航发展的工作制度,建立通航工作会议定期制度,实时掌握通航动态发展、及时发现问题、及时解决问题,同时对通航发展中的问题总结归纳、细化需求,推进政策法规的立法及修订工作。

第二、应完善服务体系建设,通过完善地面控制站、飞行计划申请、监视等服务体系,使通航能够飞起来。

第三、放宽通航机场补贴审批机制和通航企业财务审计制度,简化通航机场建设、审批、补贴等环节,调整机场服务、航油、停机等收费政策,为通航发展创造更有利的外部环境。

---

分送:局领导,总飞行师、总工程师、安全总监。

民航各地区管理局,综合司、航安办、政法司、计划司、财务司、人教司、国际司、飞标司、适航司、机场司、空管办、公安局、空管局、运行控制中心,民航各监管局、各地区空管局。

---

民航局综合司

2017年10月10日印发